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286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020 號裁定,聲請解釋憲法, 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依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及第173條等規定向司法院聲請釋憲,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020號裁定拒絕解釋憲法職務,侵害聲請人合法釋憲權利,已抵觸憲法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,不得聲明不服;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 綜觀本件聲請意旨,係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020 號裁定 聲明不服,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,且無從補正, 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